

附件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 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欣運學務長

記錄：李東松輔導員

出席者：如小組委員名冊（如附件 1）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是依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2）規定召開，感謝各位委員蒞臨出席。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各業管單位	各單位已依業管項目分工執行，並依期限陳報自評表送教育部備查。

參、業務報告：

一、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附件 3），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二、本學期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如下：

（一）學務處持續於學校首頁、學務週報、導師會議、行政會議、學務會議等時段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http://www.tipo.gov.tw>

（二）學務處於 9 月 10 日新生入學輔導訓練，針對本校新生全面實施「智慧財產權宣導」。

（三）圖書資訊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提供「電子資源使用規範」，提供師生合理使用資訊。

（四）圖書資訊館網頁持續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連結點，方便全校師生隨時點閱。每年新生入學輔導時會特別向新生宣導、說明規範條文。

（五）相關單位持續開設智財相關課程（如資訊應用與素養、智慧財產權與生活、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安全導論、資通訊犯罪防治），以宣導智財觀念。

（六）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已於開學第一週印發班級宣導資料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同學並於閱讀資料後請其於背面

簽名，以擴大成效。

(七) 教務處之授課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時，已有制式化的警語呈現於空白表格，以：

1. 提醒每位授課教師「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2. 提醒選課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授課明確告知學生，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5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承辦單位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
- 二、檢附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林豐政委員：請圖書資訊館主動提供授權軟體給本校授課師長應用，以免於編輯線上教學課程製作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之疑慮，提請討論。

楊屹沛組長說明：

- 一、圖書資訊館已將獲得授權軟體放置於學校「校園授權軟體目錄」
<https://software.niu.edu.tw/login.php> 網站給本校師長免費下載應用，另亦視經費狀況編列相關預算，定期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 二、本館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放置於學校主機
<http://software.niu.edu.tw/> 網站提供全校師生下載使用，且每年於新生入學輔導時加以宣導，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推廣使用自由軟體。

陸、散會

柒、附圖（開會情形照片）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委員會職稱	說明
1	校長	吳柏青	當然委員	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副校長	周瑞仁	當然委員	
3	主任秘書	吳中峻	當然委員	
4	教務長	陳威戎	當然委員	
5	學生事務長	李欣運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6	總務長	鄭安	當然委員	
7	研發長	喻新	當然委員	
8	圖書資訊館館長	江茂欽	當然委員	
9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豐政	當然委員	
10	人事室主任	曾清璋	當然委員	
11	工學院化材系教授	賴森茂	委員	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
12	生物資源學院 生機系副教授	吳剛智	委員	
13	人文及管理學院經管系 助理教授	蕭瑞民	委員	
1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教授	王見銘	委員	
15	產學推廣組長	張家瑞	委員	
16	學生會議員	資工四王敬翔	委員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17	學生會議員	資工四張兆緯	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設「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二)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採取有效措施，落實校園合法軟體、圖書、教科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

(三) 制定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四) 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五) 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組長及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

五、本小組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 九、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 (一)學生：立案、轉介法律顧問，並追蹤輔導。
 - (二)教職員工：單純轉介法律顧問並知會秘書室及人事室。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

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事室：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

秘書室：

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附件 4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05.9~106.1、 106.2~106.6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所
2	105.09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圖資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所
3	105.8~106.7	整年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 事務組	
4	105.9~106.7	整年度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 資訊館	
5	105.9~106.7	整年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圖書 資訊館	
6	105.9~105.10 106.2~106.3	1~7	採購 104 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 資訊館	各學系所
7	105.09-106.07	整年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8	105.09-105.10 、 106.02-106.03	1-4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9	105.10-105.12 、 106.03-106.05	6-15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10	105.11-105.12	6-12	建請通教會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11	105.12-106.06	15-18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12	105.11~105.12	整年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 資訊館	
13	105.11~105.12	16~17	校園影印管理(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單位
14	105.9 & 106.2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15	105.09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常識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